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青州市诚信气体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		
项目简介	青州市诚信气体有限公司现有氮、二氧化碳、氩、氧储存充装装置，主要从事氮、二氧化碳、氩、氧等危险化学品经营，乙炔无储存设施的经营。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潍(青州)危化经[2022]000126 号，经营范围为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无储存设施的经营乙炔。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崔强		
项目组成员	郝大平		
	赵云峰		
	刘卫国		
	刘振忠		
报告编制人	崔强		
报告审核人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孙虎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5.7.25	崔强 郝大平	初访
	2025.8.4	崔强 郝大平	现场考察
	2025.8.8	崔强 郝大平	现场检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5.10.15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现场照片





青州市诚信气体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宋宝莹

经 办 人：王延钊

联 系 电 话：15288825518

2025年10月15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青州市诚信气体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22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审核定稿人：孙虎

评价负责人：崔强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2025年10月15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登记编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031071	化工工艺	崔强
项目组成员	刘振忠	1700000000200729	024120	电气	刘振忠
	赵云峰	1600000000200809	030095	自动化	赵云峰
	刘卫国	0800000000203440	009370	化工机械	刘卫国
	郝大平	1600000000301122	028280	安全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031071	化工工艺	崔强
报告审核人	岳强	0800000000102212	002352	安全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024118	有色金属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孙虎	1100000000100211	015722	化工工艺	孙虎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APJ-)(鲁)-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3MA3NE5468B

机构名称: 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颜庄镇颜庄村

法定代表人: 李悦震

证书编号: APJ-(鲁)-022

首次发证: 2023年01月23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1月22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



(发证机关盖章)

2025年01月23日

仅限于青州市使用

前 言

青州市诚信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03-15，法定代表人为宋宝莹，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1737222433A，企业注册地址位于青州市开发区时代二路北侧，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现有氮、二氧化碳、氩、氧储存充装装置，主要从事氮、二氧化碳、氩、氧等危险化学品经营，乙炔无储存设施的经营。本次评价仅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进行现状评价。

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潍(青州)危化经[2022]000126 号，经营范围为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无储存设施的经营乙炔。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现申请换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修订）的要求，青州市诚信气体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

接受委托后，本公司成立了项目评价组，并展开工作。在对该企业进行现场勘察、同行业类比分析和查阅企业提供的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定量分析评价，找出了该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给出了安全评价结论，并完成了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

评价组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编制说明	1
第一节 评价目的和原则	1
第二节 评价依据	1
第三节 评价范围	10
第四节 评价程序	11
第二章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12
第一节 企业概况	12
第二节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	14
第三节 总平面布置及建筑	20
第四节 主要经营品种	22
第五节 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设施	23
第六节 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29
第七节 安全管理	34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38
第一节 主要危险、有害物质辨识	38
第二节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46
第三节 重大危险源辨识	60
第四节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62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72
第一节 评价单元的划分	72
第二节 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73
第五章 安全评价	75
第一节 安全检查表评价	75
第二节 评价结果分析	84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87
第一节 评价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复查情况	87
第二节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95
第七章 评价结论	96
八、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第一章 编制说明

第一节 评价目的和原则

一、评价目的

1、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符合国家安全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实现安全经营的目标，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法规以及所评价项目的有关资料，通过实地考察和对同类项目的类比调研分析，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该委托单位的经营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2、找出本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存在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及其产生危险、危害后果的主要原因。

3、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性评价，科学分析其可能造成的灾害与事故。

4、在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对下一步开展经营工作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管理建议与措施，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正常运行以及日常管理提供依据，并为上级主管部门实行安全监督、监察提供依据。

二、评价原则

1、按照突出重点兼顾其他的原则进行评价。

2、按照科学、合理和可行的原则提出建议、措施，为下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节 评价依据

一、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指导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七十号发布，主席令〔2009〕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正、主席令〔2014〕第十三号

第二章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第一节 企业概况

一、企业简介

青州市诚信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03-15，法定代表人为宋宝莹，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1737222433A，企业注册地址位于青州市开发区时代二路北侧，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现有氮、二氧化碳、氩、氧储存充装装置，主要从事氮、二氧化碳、氩、氧等危险化学品经营，乙炔等无储存设施的经营。本次评价仅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进行现状评价。

该企业现有从业人员12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1人。该企业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任命王延钊（化工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经相关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建立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由青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审查备案（备案编号：370781-2024-0062）；设立了应急救援组织并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配置了应急救援器材。

表 2.1-1 青州市诚信气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青州市诚信气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州市开发区时代二路北侧				
联系电话	0536-3206749	传真	0536-3206749	邮政编码	2526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第一节 主要危险、有害物质辨识

一、危险化学品辨识

青州市诚信气体有限公司现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无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乙炔、六氟化硫。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2022年修改）辨识，该项目储存经营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序号172）、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序号642）、氩[压缩的或液化的]（序号2505）、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序号2528），以及无储存经营的乙炔（序号2629）、六氟化硫（序号1341）均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辨识，乙炔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445号，国务院令[2014]653号修订，国务院令[2016]666号修订，国务院令[2018]703号修订，国办函[2014]40号增补，国办函[2017]120号增补，国办函[2021]58号增补）辨识，该项目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信部令第52号）及《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令〔1998〕第1号）、《部分第四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19版）》辨识，该项目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辨识，该项目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辨识，该项目不涉及高毒物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第一节 评价单元的划分

一、评价单元的定义

评价单元就是在危险源、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的需要,将系统分成若干有限、确定范围的单元。

评价单元一般以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有机结合进行划分,还可以按评价的需要将一个评价单元再划分成为若干子评价单元或更细致的单元。

二、评价单元划分的原则和方法

评价单元的划分是以建设项目使用、储存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同时兼顾了功能区与装置的相对独立性。

评价单元划分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

1、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1) 对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及自然条件、社会环境对系统影响等方面的分析和评价,可将整个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 将具有共性危险、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为一个单元。

2、以装置和物质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1) 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2) 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3) 按工艺条件划分评价单元。

4) 按贮存、处理危险物质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质的数量划分评价单元。

5) 根据以往事故资料,将发生事故能导致停产、波及范围大、造成巨大损失和伤害的关键设备作为一个评价单位,将危险、有害因素大且资金密度大

的区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将危险、有害因素特别大的区域、装置作为一个评价单元，将具有类似危险性潜能的单元合并为一个大评价单元。

3、依据评价方法的有关具体规定划分。

三、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55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5〕79号、应急部公告〔2018〕12号、应急部公告〔2019〕11号修正）、《山东省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的要求和该企业经营条件现状，本次安全评价的单元划分为：安全管理单元，经营管理单元，经营储存、充装及装卸条件单元，消防安全及电气设施单元。

第二节 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一、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和《山东省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的要求，针对经营单位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现场状况，评价组决定选择《山东省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中附录A《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并参考《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T27550-2011）等技术规范的相关条款，并结合该项目的实际生产情况，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角度编制了安全现场检查表，对其安全管理和经营条件进行检查评价。

二、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安全检查表法（Safety Check List，简称SCL）是辨识系统危险的基本方法，其特点是简便易行。在详细了解系统结构、功能、工艺流程、主要设备、操作条件、布置等的基础上，依据安全法规、标准、操作规程等，按单元逐个分析潜在的危险因素及其对应的危险措施，据此制定出详细的、符合实际的、能全面识别、分析系统危险性的安全检查表。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第一节 评价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复查情况

针对本次评价过程提出的不符合项，企业进行了整改，评价组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整改复查情况如下：

表 7.1-1 评价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复查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整改照片	复查结果
1	液氨、液氮储罐压力表未设置压力红线。	压力表设置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 	已整改，符合要求。
2	变配电室电缆沟未设置盖板。	电缆沟设置盖板。 	已整改，符合要求。

第二节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青州市诚信气体有限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

第七章 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对青州市诚信气体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进行了安全评价,通过评价提出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并对隐患和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得出以下安全评价结果和安全评价结论。

- 1、该公司有营业执照和固定的经营场所。
- 2、该公司建立了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3、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已经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 4、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该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5、通过安全检查表查出的不合格项,企业已进行整改完毕。

因此,评价组认为:青州市诚信气体有限公司有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序号 172)、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序号 642)、氩[压缩的或液化的](序号 2505)、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序号 2528)以及无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乙炔(序号 2629)、六氟化硫(序号 1341)符合安全要求,具备申请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条件。